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573號

原告 吳俊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育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
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其中第1項逾期未補正，
即駁回請求分割坐落台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地號土地之訴，
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按共有物之分割，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須共
有人全體始得為之，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屬於民事訴訟
法第56條第1項所稱訴訟標的，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
一確定者(參見最高法院民國42年台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先
例意旨)。又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，性質上為共有人間應有
部分之交換，自屬處分行為，以各共有人之處分權存在為前
提，故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參與分割之當事人以全體共有
人為限，而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應以土地登記簿上所記載者
為準(參見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832號民事裁判意旨)。
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坐落台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地號
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，依原告提出系爭土地之第1類登記謄
本記載，系爭土地之共有人除兩造外尚有訴外人陳志強等5
人，但原告起訴僅列共有人之一即「吳育誠」為被告，漏未
列其他共有人為共同被告，參酌首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原
告請求分割系爭土地部分即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。

二、倘原告依前揭補正情形認有追加被告必要，請重新提出記載
完整之追加書狀，並按追加被告人數提出書狀繕本。

三、請提出系爭土地共有人陳志強、毛贊堯、張少玲、張銀泉、
張美華等人最新戶籍謄本各1件到院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金灶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張哲豪